

網傳借醉搞女 麥潤培：已交律師處理



借醉行兇呢啲咁低莊嘅招數，唔通連區議員都會用？網上嘅日瘋傳前乳鴿沙田區議員麥潤培嘅WhatsApp對話(右圖)，內容係「麥潤培」話自己「一定會負責任」，而對方就話「我可以當你飲醉酒，但我唔希望再有下次」，仲話「尋(尋)晚太過份(分)，我接受唔到」，「麥潤培」應承會「好好反省」，令網民紛紛猜測佢究竟做錯咩要負責任。香港文匯報記者嘅日打電話問麥潤培，佢一開始話「好忙」、遲啲再講，記者10分鐘後再打電話，佢就話已經交咗律師處理嘞，但就唔肯回應係俾人屈。哦，明白晒。

facebook專頁「泛民可恥行為事件簿」嘅日貼出兩張WhatsApp對話截圖，顯示係「麥潤培議員」同另一人嘅對話。第一張係「麥潤培」傳疑似裸上身嘅敷面膜相，對方反問佢「Jm 9 (做乜×)」。

對話截圖「我一定負責任」

另一張就係「麥潤培」一開頭話「知你回到家我安心了」、「我一定負責任」，而對方就話「我可以當你飲醉酒，但我唔希望再有下次，以及日後有關公事就用whatsapp聯絡」。

「麥潤培」聲稱「我以後都唔會飲」，對方就講返「尋(尋)晚太過份(分)，我接受唔到」，「麥潤培」惟有不停講「對唔住」，又話「唔知點解咁」、會「好好反省」。

「泛民可恥行為事件簿」就話：「反對派議員飲醉酒對女性做錯事，仲話一定會負責任，大家估下

(吓) 佢做錯咩。」

網民齊猜謎：係咪做爸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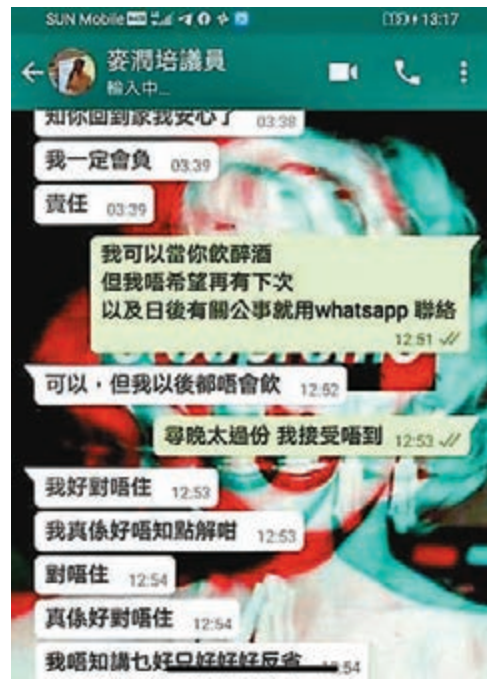
網民「劉基」估計：「呢條友有女朋友嗰，食完話會負責任，係咪做爸爸？」

「Nanikore Zakka」就認為議員做錯事有後果：「長毛(梁國雄)以前夠有議員助理，非禮女義工啦。班人恐嚇女義工，所以單案不了了之。」

「Hung Mak」認為：「又多一隻民主黨淫蟲！」不過麥潤培已經退咗黨，又難怪大家會認起鴿黨中西區區議員甘乃威當年嘅桃色醜聞嘅。

其實，麥潤培嘅2015年區選嘅陣，就試過「一腳踏兩船」，偷食前度俾當時嘅「現任」梁靖婷斷正，啱家已係觀塘區區議員嘅梁翊婷，嗰陣都受傷幾深，仲除下鑽戒出post話「走到句點」。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權威機構輿論話語權須加強

黃均瑜倡中小學增規定教學單元 聚焦中央和特區關心議題



香港在國家憲法及基本法教育方面不足一直為人詬病，在香港基礎教育界深耕數十年的教聯會會長黃均瑜，日前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現時香港社會尤其是年輕人對「一國兩制」、基本法等仍存在許多誤解，故有需要加強學校憲法、基本法教育，並建議特區政府在中小學課程中加入規定教學內容的單元，聚焦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共同關心的議題，包括香港的憲制地位等，同時在社會輿論中強化權威機構話語權，讓教育界同工和學生能正確認識「一國兩制」的真實含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今年是基本法頒佈30周年，香港亦已回歸祖國20餘年，儘管如此，黃均瑜指出，包括教師、年輕人在內的許多香港市民，仍然對「一國兩制」、基本法等存在誤解。事實上，基本法、憲法教育對香港而言十分關鍵，而學校教育是其中相當重要的一環。特區政府應在中小學課程中加入一個單元，規定教學內容，聚焦一些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都關心的議題，包括香港的憲制地位等。

「更重要的是社會的輿論，畢竟老師、學生都會受到社會輿論的影響。」黃均瑜坦言，很多老師都不是法律訓練出身，而就算法律訓練出身的人都未必能正確理解基本法和憲法，因此權威機構一定要加強話語權。「現在社會輿論的話語權，給了某些所謂大狀、法律界人士，任他講，而另外一邊的權威聲音是沒有了。」

歪理不斷重複 荼毒學子

他認為，這導致20多年來一些歪理不斷被重複又重複，使得大家對基本法的誤解很深，包括特區政府、中聯辦等應加強正面的聲音，應該多做正確的基本法解讀，甚至對謬誤提出駁斥、指正，要建立敢於爭議的氛圍，他相信真理是在爭議裡面才能體現。

熟悉年輕人的黃均瑜並提到，年輕一代會受到網上聲音的影響，在社交媒體進行「自我洗

腦」，接受的都是自己喜歡的信息，要想讓他們聽到自己的聲音，要首先理解年輕人的想法，與他們接觸溝通才能知道用什麼方式交流才能被他們接受。

播正面訊息 「一國兩制」不輕變

他坦言，在當下社會，許多市民尤其是年輕人，仍然在重複上一代人在回歸前夕的擔心，害怕「一國兩制」變成「一國一制」，但這種擔心沒有必要，「中央一而再再而三講，『一國兩制』行之有效，可以繼續的，是國策，不會輕易改變。」

黃均瑜認為，香港需要更多正面的聲音，釋放更多的正能量，令市民對前景感到安心，而要做到這一點，讓大家認清事實，了解香港憲制地位、香港特區和中央的關係、「一國兩制」究竟是什麼等都是其中關鍵。



黃均瑜建議特區政府規定中小學課程中加入憲法、基本法教學內容。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他認為，學校需要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教學任務，但同時安排要具有靈活性，允許學校自行安排相關內容教授的具體時間或者插入的科目，這樣才能保證年輕人受到基本的、正確的香港特區基本法和國家憲法教育，同時有關的做法也可作為一個國民教育的切入點。

不能任某些所謂大狀亂噏

政府研公僕須宣誓擁護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近期社會關注公務員是否嚴謹按基本法辦事，公務員事務局回覆立法會議員提問表示，政府正積極研究是否要求所有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目標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完成研究。

公務員事務局表示，要求所有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研究，方向包括考慮設立的目的和期望達到的效果，及在現行框架下是否已經可以做到。當局會徵詢律政司和職方意見，目標是本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完成研究。

涉參與非法活動 42公僕停職

公務員事務局在回應另一查詢表示，截至今年2月29日，因涉嫌參與修例風波的非法公眾活動被捕，並正接受警方調查或被起訴的公務員有43人，其中42人已被停職。按一貫機制，如公務員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政府在刑事程序全部完成後，便會對有關人員的定罪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譴責、嚴厲譴責、降級、迫令退休或革職等。

有關停職人員如被落案起訴，可被扣不多於一半的薪酬。如因干犯嚴重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政府可全數扣起其薪酬。若在紀律程序中被處免職懲罰，被扣起的薪酬會被沒收。如被處以免職以外的懲罰，可按政府認為合適的比率獲支付因停職而被扣起的薪酬。

黃均瑜呼籲香港的年輕人應該把胸襟放開一些，眼界放寬一些。圖為一中學舉行升旗儀式。資料圖片



犯法甩身再犯法 小黑魔恐變大魔

泛暴派長期利用年輕人對國家和香港法治體制的了解甚至誤解製造亂港事端，煽動年輕人犯法。根據警方公佈的最新數據，修例風波期間，因參與暴亂被捕者中近四成成為學生。教聯會會長黃均瑜認為，年輕人不應以身試法，若違法後被捕留下案底，會影響前途。不過，他強調，這並非最壞的情況，「如果犯法後僥倖逃掉，又沾沾自喜，等待他的可能是下次犯更大的罪行，最終無法翻身。」

教師須把握分寸勿鼓吹仇恨

不過，黃均瑜認為，年輕人處於一時的激動、激情做過火的事情可以理解，而香港激進的年輕人還是少數，從教育的角度，所有的後生都是可以教的，「但教師必須要能把握分寸。」

在此次修例風波中，有部分缺乏法律意識的教師亦參與違法事件、被捕或是公開散播仇恨，黃均瑜強調，作為老師要處理好自己情緒和政見等，「政治不是一切，政治也不應該擺在最高點。你有不同的政見，好像有人喜歡吃素，有人喜歡吃肉，大家不需要打架。」

他認為，有些事情要有底線，包括不能在學校鼓吹仇恨、暴力和歧視，這些底線不能超越，超越了就應該要受到懲罰，如果學生有相關錯誤行為，老師亦要糾正，這是作為教育工作者應有的責任。

僥倖未被捕 失更生機會

不過，他認為這不是最差的情況，因為他們若為自己的犯法行為負了責任、得到教訓，可以更生獲得從頭開始的機會。黃均瑜最為擔心犯法後沒有被捉到的人，「犯法就是這樣，很多時都是由小犯起，做賊都是由細賊做起，沒有人一做就做大賊。但賊仔

商經局：港台違「一中」原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香港電台記者唐若韞日前就疫情採訪世衛組織助理總幹事艾爾沃德時，糾纏「會否重新考慮台灣的成員資格」，暗示台灣為「國家」，為「台獨」分子「助攻」，引起公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昨日批評，港台有關節目中的表達有違「一個中國」的原則，及《香港電台約章》中香港電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所訂明的目的和使命，並強調世衛成員國均以主權國家為單位，作為政府部門和公共廣播機構，港台必須對此有正確認識，不能偏差，

廣播處長作為港台的總編輯，必須對此負責。

港台必須恪守《約章》

商經局發言人在聲明中強調，正如2月18日商經局局長邱騰華發出的新聞稿，及其於上月17日會見傳媒時所言，港台必須恪守和按照《約章》，履行其職責，為市民提供公共廣播服務，並重申《約章》清楚訂明香港電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包括提供讓市民了解社會和國家的節目，培養市民對公民及

國民身份的認同感，以及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

商經局表示，局長已再次敦促廣播處長和港台在處理所有節目時，必須全面恪守《約章》，並採取應有的專業和嚴謹態度。

不過，港台發言人昨日回應商經局稱，該節目旨在「分析」各地疫情之應對，提及台灣時只以「地方(place)」形容，本身「無取態」，不認為該集節目違反「一國兩制」及《約章》。

關注組：梁家榮應下台

「公廣廣播關注組」召集人彭長緯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狠批，港台的辯解完全是「鬼話」，更反映了港台口稱「持平」，骨子裡反動的本質。有關記者多次追問艾爾沃德有關問題，完全是在挑戰國家主權，絕對不能說該記者用「地方(place)」形容台灣，就沒有抵觸「一個中國」原則。

彭長緯要求港台向社會道歉，並狠批身為廣播處長的梁家榮一直縱容員工挑釁國家和特區政府，違反《約章》，讓港台變成了「披着羊皮的老虎」，應該下台。

梁振英：港台敢做唔敢認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同日亦在fb發帖指，有關節目有否違反「一個中國」的原則，並非記者可否提出「世衛會否重新考慮台灣的成員資格」這問題，而是要看上文下理。『上文』是讚譽台灣的防疫抗疫工作，而且指台灣在12月底已經提醒世衛組織關於新冠病毒人傳人的可能性，但世衛組織並沒有將台灣提出的擔憂轉發出去等等。『下理』才是「世衛會否重新考慮台灣的成員資格」。『用這個引導方法問問題，本身有前設，就是『台灣不僅做得好，而且提早發出預警，世衛應該重新考慮台灣的成員資格，你們會嗎？』因此港台今(昨)天回應商經局局長責難時辯稱『沒有任何取態』，又是『敢做唔敢認』了。』梁振英揶揄。